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690,838元，由298,454,1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非上市股份構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將現有非上市股份全部按一比一基準申請「全流通」為H股，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股 本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所需備案。

該等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載入[編纂]後即時完成。

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需事先申請[編纂]。

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需進行類別股東投票。任何於我們[編纂]後將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回，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

登記於我們的[編纂]須待(a)[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接納H股於聯交所買賣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

直至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規定，上市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

[編纂]前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等方式增加資本、減少資本或回購股份。詳見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